

通州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编制本报告。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业务大厅通过公示栏、电子屏、服务手册、咨询窗口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单位基本情况、现场执法人员信息、海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办事指引等多项内容，确保应公开尽公开。设立政务服务专区，配置自助服务终端，并安排专人进行引导协助办理。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民意表达，在北京海关门户网站公布依申请公开地址、联系电话及专用邮箱。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年内，我关无内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深化北京海关门户网站及北京海关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与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协调联络机制，依托“副中心政务服务云直播”平台联合开展宣讲直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力度仍需加强的问题，利用多种平台组织多种形式宣传宣讲及政策解读。关地协同强化优惠政策宣传，与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协调联络机制，依托“副中心政务服务云直播”平台联合开展优惠政策宣讲直播，将单向发布变为实时互动服务；联合举办政策服务培训会，持续增强政策宣传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覆盖不同群体，打造多元化的互动矩阵，扩大受众企业范围。聚焦海关核查作业模式改革，牵头制作政策解读视频并通过“北京海关发布”公众号对外公布。认真开展“海关政策进万家”“关长送政策上门”，开展上门问需等一对一服务，建立收集—解读—反馈的完整闭环，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二）目前存在问题。

处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经验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